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1 月 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林惠玲 王麗容 邱榮舉 吳聰敏 徐斯勤 鄭秀玲 鄭麗珍 陳明通 洪貞玲
張佑宗 鄭銘彰 連文發 牟筱玲 王業立 陳世民 林子倫 童涵浦 陳南光
黃貞穎 李顯峰 黃景沂 江淳芳 樊家忠 陳釗而 古允文 周桂田 王欣元
許竹英 黃慶齡 施以德 彭筱婷

請假: 柯志哲 明居正 陶儀芬 左正東 蔡季廷 王道一 蔡崇聖 蔡宜展 藍佩嘉
范雲 林萬億 李碧涵 林麗雲 林照真 李思儀 徐銘霞 陳鏡文 黃永喬
尹又令 鄧維農

列席: 葉玉珠 黃輝猛 廖天威

主席: 林院長

記錄: 王欣元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一、人事異動: 會計組王惠津專門委員於去年 11 月 30 日調回主計室服務, 原職缺由連文發組長擔任。

二、恭喜本院學務分處徐智敏編審榮獲本校 103 年度服務優良人員; 教休室工友吳堂進先生榮獲本校 103 年度服務優良技工友, 各頒發獎牌 1 面及新臺幣 1 萬元整, 並將擇期公開表揚。

三、本院於去 (102) 年 12 月 5 日召開職員暨約用工作人員考核評審委員會, 復評去年度職員及約用工作人員年終考績(核)事宜。

(一) 職員部分: 依本校去年 11 月 25 日校人字第 1020095922 號函規定, 考列甲等比例為 74%, 4 年結算 1 次, 本年係 4 年結算之第 1 年。本年度受考人 17 名, 復評後考列甲等 13 人, 考列乙等 4 人。

(二) 約用工作人員部分: 依本校去年 11 月 15 日校人字第 1020093068 號函規定, 考列甲等比例為 74%, 4 年結算 1 次, 本年係 4 年結算之第 2 年。本年度受考人 17 名, 復評後考列甲等 12 人, 考列乙等 5 人。

四、檢送本學院下 (103)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辦理預定時程表、擬升等教師升等申請及送審著作目錄表、著作查核無誤證明、重要參考提示暨校教評會核備公告本院相關學門領域優良期刊名錄, 請轉知各系所擬申請升等之教師。

(一) 下學年度升等會議暫定本 (103) 年 6 月 27 日 (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二) 依本院第 69 次院教評會附帶決議: 「每學年教師升等案各系所送達學院之截止日, 以學院所通知之『預定時程表』所列『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到院』之日期為準, 逾期不予受理。」, 下學年度預定: 各系所將通過初評者之著作等研究成果送院之截止日為本年 2 月 27 日; 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人選及申請升等案送院之截止日為本年 5 月 30 日, 務請留意把握。

(三) 務請系所詳閱系所規定及下列各相關規定, 通過初評始得送院辦理外審:

1、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規定:

第 2 條: 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 副教授升

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五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第 2 項：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之人選，由各系所就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參考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之教師中自行決定之。

一、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者。

二、有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者。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

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後略）。

3、申請下學年度升等教師，務須於本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

4、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本校 98 年 4 月 23 日校人字第 0980016201 號函規定：「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再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教師獲得升等視同評估通過。」

邁向頂尖大學方面

一、本院去年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扣除應付帳款及保留款後，經費執行率約 98%；推動國際化之經費執行率約 90%。其中，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已向校方完成保留 146 萬元，俟新大樓完成主體建築驗收後再行復工。

二、本院業已於 11 月底依校方規定時程，繳交 102 年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成果報告書、推動國際化計畫成果報告書，以及 103 年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書、推動國際化計畫。並於 12 月 12 日向校方簡報 102 年成果及 103 年新計畫之目標、策略等。其中，因應教育部自本年以降逐年遞減對本校之邁頂計畫補助，故本年之預算編列，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以及推動國際化計畫分以去年核定總額之 75%、70%暫編。將俟校方依教育部核定總額及審議本院 102 年績效及 103 年計畫內容之核定結果，再行重新編列及執行。

三、本院在去年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部分，在 SCI、SSCI、TSSCI 等納入索引之期刊論文總數，較前（101）年有所下滑。專書、專書專章之總量亦有所下滑。惟在納入索引之期刊論文部分，在 impact factor 佔前 15%、40%之比例有所提升。為維繫本院研究能量，因應邁頂計畫經費自本年以降逐年遞減，故將鼓勵本院教師強化外部經費爭取。

四、本院在去年推動國際化部分，包括締結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outgoing、incoming 學生方面，均較往年大幅提升。也首度採行聯合甄選，讓學生有更便捷管道和更多元選擇得參與海外教育。也因目前合約名額在首度聯合甄選後尚有餘額，故將於辦理遞補後辦理第 2 次甄選，嘉惠更多學生得參與海外教育。

五、依本校主計室去年校會字第 1020085958 號函，本校每年保留經費龐大，對本校爭取預算

影響頗鉅，各單位非有特殊原因，應避免申辦經費保留。

研發方面

- 一、本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助辦法」修正案提經本院去年 10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同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278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已於同年 12 月 5 日院研發字第 1133 號公告，自發布日開始施行。
- 二、有關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追蹤考核之單位自評作業，本院已於去年 10 月 2 日召開自評會議。本校校級考評會議於去年 11 月 28 日召開，會議當天時程安排如下：9:40-10:00 由本院進行簡報，13:20-14:10 考評小組委員至本院現場訪視，16:30-17:30 舉行綜合座談。
- 三、有關教育部第 18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有經濟學系劉錦添教授提出申請。該申請案業經本院去年 12 月 30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與本年 1 月 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 月 7 日前送達研發處，將提送本年 1 月 1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 四、有關本院 102 年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費 2,000,000 元之使用情形，編列項目已悉數採購完畢，剩餘經費共 945 元。所新購之貴儀名單已更新於本分處網頁，在「研究資源」項目下有三個分類，分別是線上資料庫、CD-ROM 資料庫、統計與專利分析軟體，每個項目下皆可以看見資料庫及軟體的簡介、訂閱時間和使用地點。
- 五、本院教師申請國科會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及「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共計 53 件，各系所申請明細如下：政治學系計 10 件專題研究計畫及 1 件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經濟學系計 20 件專題研究計畫及 1 件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社會學系計 5 件專題研究計畫、社會工作學系計 8 件專題研究計畫、國家發展研究所計 4 件專題研究計畫、新聞研究所計 4 件專題研究計畫。以上並未包括多年期計畫（103 年繼續執行之多年期計畫計有 40 件，包括政治學系 11 件、經濟學系 10 件、社會學系 10 件、社會工作學系 2 件、國家發展研究所 5 件、新聞研究所 2 件；另這 41 件國科會計畫主持人中，有 2 人除繼續執行多年期計畫外，也在 103 年另提出新計畫申請）。103 年總申請件數較 102 年的 46 件有所增加。

學務方面

- 一、102 學年度臺大優秀青年：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凡本校品學兼優、身心健全之學生，符合要求事蹟之同學經推薦後得為優秀青年之候選人，本院候選人共 5 位，經校方召開評審會議，審查結果共計選出 15 位優秀青年。本院經濟系 4 年級楊克元同學校內外活動豐富、品學兼優，經院長推薦後，榮獲本（102）學年度臺大優秀青年，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四）校慶大會公開表揚。
- 二、102 學年度校慶社科院新大樓導覽：本（102）年 11 月 15 日本校校慶，本院配合校方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參觀社科院新大樓。是日參與校友人數約 30 人，分為兩梯次，由本院邱榮舉副院長、法社圖書分館鄭銘彰主任及工作人員等進行新社科院大樓導覽，校友對新大樓的各項設施都留下深刻印象。
- 三、2013 年泛亞洲模擬聯合國會議：本院學生社團模擬聯合國社於本（102）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8 日，與國際法研究社共同舉辦 2013 年泛亞洲模擬聯合國會議，會議形式完全仿照聯合國會議，由與會者扮演各國外交官的角色，藉由公開演講闡述代表國家的立場，

最後再模擬撰寫具有法律效力的決議文，培養青年學子的國際觀與表達力。活動地點於臺北 101 國際會議中心，參與人員為亞洲各高等學府學生等 190 人，包含大陸港澳及各國在臺交換生，4 天的活動使各國學員認識臺灣文化，是一次成功的國際外交。

四、102 學年度本院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本（102）學年度本院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自民國 102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止接受申請，共 20 位國際學生位提出申請；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由林惠玲院長召開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由其中 14 位國際學生獲得獎助學金。

總務方面

一、環安衛相關作業：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24 日、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1 日進行社科院全區樹木修剪、弄春池週邊區域樹木噴灑防蟲藥劑。

二、財產相關業務：

（一）於 11 月 12 日行文本院各單位依期程進行 102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盤點係採抽盤方式，報告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並送呈。

（二）因應本院將於明年暑假搬遷，所屬列管之財產、物品等需移轉予校總區，擬於 103 年進行各單位財產逐一盤點，盤點核對項目：

1. 財產/物品與財物借用清冊內之廠牌、型號、帳務相符。

2. 貼牌完整。

請各單位於明（103）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單位財產清點，並將財產借用清冊用印並擲回總務分處。倘有已達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物品，請填造財產減損單進行財產報廢作業。若有財產遺失等情況，也應於本次盤點另列清冊，俾利後續賠償及減損作業。至各單位盤點日期及上述資料等各項作業將另行文通知。

三、本院謹訂於明年 1 月 17 日（週五）下午 5：30 假本院法大禮堂辦理 102 年度望年會，請各系所及行政單位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有關遷院

一、本院新大樓工程業已於 103.1.3 上午開始辦理驗收，預計驗收日期至 1 月 10 日止，由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經營管理組及主計室會同本院、法社圖書分館、互助營造及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一同參加驗收，驗收完畢後及即交由本院管理。

二、新大樓行政單位及院級中心內部家具採購案，業已於日前與震旦行辦理議價，該公司以 1,380 萬元得標，主要內容包括院辦公室、政治學系辦公室、經濟學系辦公室、院級中心辦公室、助理室 7 間、研究生研究室 30 間及教師研究室 40 間等，預計於本（103）年 4 月 15 日前完工。

三、新大樓教師研究室 90 間書架及矮櫃裝修案，除其中 40 間由震旦行施作外，另外 50 間請總務分處交辦實驗林管理處施作，主要內容由將比照新大樓 7 樓樣品間施工，將來驗收也會依相同規格辦理驗收。

四、新大樓 7 間階梯教室課桌椅案，業已於 102.12.10 完成招標，由台南椅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 4,864,860 元得標，施工期 150 天，將於 103 年 5 月初完工。

法社圖書分館方面

一、配合遷院與新圖書館空間、家具工程執行報告：

1. 竹集成材書櫃及窗邊閱覽桌製作工程

- (1) 由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木材利用實習工廠負責承攬開架閱覽廳竹集成材書櫃、窗邊閱覽桌，於 8 月底辦理場地交作業後正式進場進行組裝作業，經設計師多次的現場品管檢視，本設備已如期呈報完工，伊東豐雄建築師本人也於 12 月 15 日親自到現場查看，對本項家具品質相當讚賞。目前正請學校辦理驗收。
- (2) 窗邊閱覽桌前方新增遮蔽格柵設計，四層書櫃固定底座兩項追加項目，依採購程序交辦給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木材利用實習工廠製作，總務分處已於 12 月 3 日驗收完畢。

2. 設計品家具製作工程

在設計單位日本伊東豐雄建築設計事務所的要求下，家具工程依規範要求已經進行 5 次樣本檢視（7 月 30 日～8 月 1 日、9 月 3 日～6 日、10 月 16 日～18 日、11 月 19 日～21 日、12 月 12～13 日），圖書分館均派專人全程與日方建築師、互助營造等相關人員分別在工地現場、家具工廠等地進行樣品查核及廠驗；設計師對品質要求極為重視，施作方法及介面處理有爭議之處已當場進行修正指示，刻正進行契約變更（總價金不變）及趕製作業。本項工程預計在 103 年 2 月中旬呈報完工。

3. 執行新館資訊設備之採購

配合新館讀者檢索，以及新增多媒體服務規畫之資訊設備使用需求，獲得總圖書館支援邁頂計畫經費補助 162 萬元，已進行採購 TC Server、PC、網路交換器、視聽專用耳機等相關設備，資訊設備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交貨期限至明年二月底辦理驗收。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無）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1 月 5 日第 27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五款期刊論文以排名本院 TSSCI 期刊清冊第一級者，每篇獎助計 4 點；排名本院 TSSCI 期刊清冊第二級者，每篇獎助計 2 點。…」。

三、有鑑於本院社會科學的屬性，建請校方修訂本校獎勵辦法，提高 TSSCI 期刊論文獎勵點數，同時應不分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均給予獎勵。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27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27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符合教師免辦評鑑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一款以上，…」。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第 27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有關本校創校 85 年校慶社會科學院新大樓導覽專案。
決議：通過。請學務分處依杜鵑花節新大樓導覽活動，安排學生協助在校慶導覽。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本校校慶，本院配合校方舉辦校友回娘家，參觀社科院新大樓活動順利結束。
- 六、本院 2014/2015 出國交換生甄選簡章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12 月 26 日公告交換生錄取名單。
- 七、本院與巴塞隆納大學經濟與商學院（Faculty of Economics & Business, University of Barcelona）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第 2787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已將合約寄往對方學校。
- 八、本院與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第 278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完成簽約。
- 九、本院、本校法律學院擬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光華法學院、公共管理學院簽訂訪問教師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第 278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完成簽約。
- 十、檢具本院、本校法律學院擬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光華法學院、公共管理學院修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第 278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完成簽約。
- 十一、本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社會科學院簽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第 278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完成簽約。
- 十二、本院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擬與香港中文大學-南開大學社會政策聯合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2791 次提行政會議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有關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遴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七點規定：「（第一項）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由特聘教授四人及本院院長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第二項）特聘教授四人中，二人由校長指定，餘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或他院具特聘教授資格者擔任。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三項）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得列為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候選人。」。按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 100 年度推選委員經濟系李怡庭教授、吳聰敏教授及劉錦添教授，渠等任期至明（103）年 1 月 31 日屆滿，爰應即辦理下屆委員選任。又為避免遴選出之委員不克擔任及任期中出缺，建議增列候補委員 3 名。
- 二、另有關本院特聘教授委員會推選委員候選人範圍擬援往例自本院、文、法律、管理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檢附上開四學院目前在職且領有特聘教授加給教師名單選票共計 29 人如附件，該名單選票業經扣除以下 2 類人員，併予敘明如下：
 - （一）本院 103 年度校長指定委員業經簽奉 核准為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及電資學院陳良基教授。
 - （二）98 學年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三款、99 學年度符合第四至六款及 100 學年度符合第七款之特聘教授，明年為再審議年度，依上開規定不得列為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候選人。
- 三、檢附「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國立台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決議：

- 一、經在場委員投票，共發出選票 25 張，收回選票 25 張，唱票：黃輝猛副理、計票：葉玉珠技正及周桂田教授監票，投票結果如下：
 - （一）正取委員：吳聰敏教授、李怡庭教授。
 - （二）備取委員：葉俊榮教授、陳添枝教授、駱明慶教授。
- 二、經本院人事組將結果彙整後報校備查。

提案二

提案人：社會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本院社會系系主任選任辦法，本案業經 102.11.28 社會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選舉罷免辦法」、「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選舉罷免辦法修正對照表」。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教師評鑑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第 8 條第 1 項：評鑑委員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別審議，經逐項審議後，三項皆達評鑑標準者，則為通過評鑑；若有其中一項未達評鑑標準者，則依下列規定評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決議：

- 一、通過
- 二、附帶決議：第 7 條第 2 項：「受評人於受評期間內校內或校外服務應至少一件。」改為「受評人於受評期間內校內或校外服務應至少一件並確實參與者。」

提案四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01.18 校教字第 1020004250 號函及 102.06.20 校教字第 1020045950 號函修訂。
- 二、此次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新增教師申請免評鑑之審查，除符合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外，各學院應就教學、研究及服務 3 項綜合考量，各項審查標準及所佔比例，應自訂於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二)考量教師於應受評之週期內，若發生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等事件，可能影響評鑑表現，且該影響並非一時可恢復，故修訂第 8 條第 1 項，教師應於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得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延後期限自應受評鑑當學期起算 1 年。期滿後，以同一事由續申請延後評鑑者，以 1 次為限。
- 三、此次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重點為：對於非國科會以外之獎項與研究計畫得否折算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及其折抵比例，應明訂於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四、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9 條第 2 項原為：「…，受評項目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改為「…，受評項目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第 3 項原為：「非「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核定之其他獎項與研究計畫，不得折算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改為「非「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核定之其他獎項與研究計畫，得否折算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及其折抵比例，由本會於會議中審定之。」

提案五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名稱修正，以及依據該準則第六條規定，對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爰修訂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 二、上述修正業經經濟學系 102 年 12 月 26 日本(102)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本院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本案業經 102.10.18 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選舉罷免辦法」、「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選舉罷免辦法修正對照表」。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國家發展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本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本案業經 102.12.6 國家發展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辦法第八條：「如因重大事由，經本所所務會議全體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認為所長不適任時，應即召開所務會議，經全體教師代表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投票，投票人三分之二(含)以上決定不適任時，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所長職務。…」，刪除原條文中「…出席投票，投票人三分之二(含)以上…」，修正為「如因重大事由，經本所所務會議全體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認為所長不適任時，應即召開所務會議，經全體教師代表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決定不適任時，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所長職務。…」。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4時40分)